(上接B167版)

9.2.2 利润表

编制单位: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12月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营业总收入	357,450,453.42	372,485,916.33	346,097,272.93	360,741,392.13
其中:营业收入	357,450,453.42	372,485,916.33	346,097,272.93	360,741,392.1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23,031,925.55	338,732,940.90	290,943,788.10	305,980,060.24
其中:营业成本	262,970,880.54	282,133,191.69	234,384,957.90	253,628,710.2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377,923.90	249,890.48	894,844.71	843,197.16
销售费用	25,515,980.85	23,483,033.07	31,920,023.06	29,092,943.20
管理费用	26,938,995.35	25,694,085.48	15,995,649.52	14,751,528.01
财务费用	2,799,989.32	2,802,644.30	3,994,484.01	3,931,452.78
资产减值损失	4,428,155.59	4,370,095.88	3,753,828.90	3,732,228.8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49.21		34,435.19	24,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23,478.45	-1,223,478.45	-790,785.72	-790,785.7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3,197,798.63	32,529,496.98	54,397,134.30	53,994,546.17
加:营业外收入	2,219,819.95	1,248,500.00	2,525,350.00	2,525,350.00
减:营业外支出	35,000.00	30,000.00	1,605,990.78	1,559,336.4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559,336.4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382,618.58	33,747,996.98	55,316,493.52	54,960,559.68
减:所得税费用	4,850,851.70	4,440,214.00	8,669,138.83	8,578,530.7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531,766.88	29,307,782.98	46,647,354.69	46,382,028.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531,766.88	29,307,782.98	46,647,354.69	46,382,028.90
少数股东损益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4		0.4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4		0.42	
七、其他综合收益	-318,550.00	-318,550.00	318,550.00	318,550.00
八、综合收益总额	30,213,216.88	28,989,232.98	46,965,904.69	46,700,578.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0,213,216.88	28,989,232.98	46,965,904.69	46,700,578.9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1,223,983.90元。

9.2.3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12月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0,094,170.54	259,880,872.74	330,884,492.16	330,778,276.1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891,319.9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82,556.21	4,695,720.79	8,047,736.08	5,443,408.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7,768,046.70	264,576,593.53	338,932,228.24	336,221,684.6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0,656,180.71	325,003,795.63	229,286,402.68	232,750,300.9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306,811.26	9,156,880.73	6,411,461.49	5,466,545.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981,549.99	15,847,543.81	28,486,128.71	25,969,595.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711,757.94	33,886,826.53	39,067,188.36	34,718,899.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6,656,299.90	383,895,046.70	303,251,181.24	298,905,342.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888,253.20	-119,318,453.17	35,681,047.00	37,316,342.6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700,000.00	6,700,000.00	2,042,022.43	2,042,022.4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09,378.32	1,109,378.3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00,000.00	6,700,000.00	3,151,400.75	3,151,400.7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048,158.39	25,808,462.39	12,232,932.08	11,651,425.08
投资支付的现金	8,000,000.00	8,000,000.00	2,500,000.00	2,5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048,158.39	33,808,462.39	14,732,932.08	14,151,425.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348,158.39	-27,108,462.39	-11,581,531.33	-11,000,024.3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51,990,000.00	351,99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4,715,000.00	144,715,000.00	98,079,513.58	98,079,513.5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6,705,000.00	496,705,000.00	98,079,513.58	98,079,513.5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5,095,000.00	85,095,000.00	112,044,208.37	109,044,208.3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283,620.01	5,283,620.01	5,154,029.48	5,089,553.4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70,261.27	10,670,261.27	2,130,000.00	2,13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048,881.28	101,048,881.28	119,328,237.85	116,263,761.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5,656,118.72	395,656,118.72	-21,248,724.27	-18,184,248.2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4,534.27	-74,534.27	-1,122.29	-1,122.2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9,345,172.86	249,154,668.89	2,849,669.11	8,130,947.7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599,051.60	86,397,844.08	83,749,382.49	78,266,896.3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5,944,224.46	335,552,512.97	86,599,051.60	86,397,844.08

9.2.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附后)

9.2.5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附后)

9.3 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具体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9.4 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9.5 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具体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11-007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11年3月18日以书面的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1年3月28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此项议案将提请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详细内容请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的反应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四、审议通过关于2010年度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2010 年度实现净利润30531766.89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2930778.3元, 加上上年结存未分配利润75278825.19元, 本年度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102879813.78元;公司2010年年末资本公积余额为361,071,657.64 元。

为进一步壮大公司规模,增强公司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为:(1)公司不作现金分红。(2)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议案尚需提交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2010年度财务预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在总结 2010年经营情况和分析2011年经营形势的基础上,结合公司战略发展的目标及市场开拓情况,本着求实客观的原则编制2011年度财务预算:公司201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0,034.44万元,利润总额3,762.92万元,净利润3,198.48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198.48万元,基本每股收益 0.22元。

特别提示:公司2011年度财务预算指标不代表公司2011年度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多方面因素制约,存在不确定性。

此项议案将提请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201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此项议案将提请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0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报告》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1-006)全文刊登于2011年3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阅。

八、审议通过关于《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实施细则(草案)》的议案

此项议案将提请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实施细则(草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此项议案将提请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开会时间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3月28日

附: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清欠工作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6]9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和要求,经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定,对《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如下表所示)。

序号	原文	修改
1	第四十四条 除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行为外,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的下列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第四十四条 除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行为外,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的下列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三)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 深交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2	第八十三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当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一)证券发行; (二)重大资产重组; (三)股权激励; (四)股份回购; (五)根据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不含日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 (六)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 (七)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八)根据有关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自主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 (九) 拟以超过募集资金净额10%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十)对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十一)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采取网络投票等方式的其他事项。 公司应通过多种形式向中小投资者做好议案的宣传和解释工作。	第八十三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当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一)证券发行; (二)重大资产重组; (三)股权激励; (四)股份回购; (五)根据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不含日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 (六)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 (七)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八)根据有关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自主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 (九) 拟以超过募集资金净额10%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十)对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十一)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采取网络投票等方式的其他事项。 公司应通过多种形式向中小投资者做好议案的宣传和解释工作。
3	第八十五条 董事候选人及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一) 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 (1)非独立董事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候选人,提名人应在提名前征得被提名人同意,并公布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2)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参照本章程第五章第二节的规定。 (3)监事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提名人应在提名前征得被提名人同意,并公布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监事职责。该项提名应以书面方式于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前十天送交董事会。 (二) 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八十五条 董事候选人及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一) 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 (1)非独立董事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候选人,提名人应在提名前征得被提名人同意,并公布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2)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参照本章程第五章第二节的规定。 (3)监事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提名人应在提名前征得被提名人同意,并公布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监事职责。该项提名应以书面方式于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前十天送交董事会。 (二) 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4	(新增)	第八十六条 公司在选举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5	(新增)	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坚决制止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侵占上市公司资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有维护上市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如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将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予以罢免。 公司董事会若发现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资产时,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持有的本公司股权,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6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 董事会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为累计投资金额不超过该项投资行为发生时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30%; (二) 董事会关于公司购买、出售、置换资产的审批权限为购买、出售、置换入的资产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的比例的30%或购买、出售、置换入的资产净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的30%; (三) 董事会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为:单笔交易金额或在12个月内累计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0万元至3000万元之间,或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额的比例在0.5%至5%之间。但公司与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不在此限; (四) 董事会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的担保;单笔担保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 董事会关于公司资产抵押的审批权限为:累计资产抵押金额不超过该项抵押行为发生时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的50%; (六) 董事会关于公司委托理财的审批权限为:累计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3%。 超过股东大会上述授权权限的,需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董事会的具体权限为(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一)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 (二) 审议批准以下非关联交易: (1)连续十二个月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但不到5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下同);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但不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且绝对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但不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且绝对金额不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4)连续十二个月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但不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5)连续十二个月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但不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且绝对金额不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本项所称"交易"包括: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进行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三) 审议批准以下关联交易: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但达不到"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条件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但达不到"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条件的关联交易。 超过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的,需报股东大会批准。
7	第一百四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一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条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二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8	第一百六十条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六十二条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9	第二百〇六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零五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百〇八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零七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	第二百〇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零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〇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零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10-008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2011年3月18日以书面的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1年3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提请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报告的详细内容请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报告》。

2、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报告》及摘要,并提请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0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报告》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1-006)全文刊登于2011年3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阅。

3、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财务预决算报告》,并提请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请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6、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的反应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三、备查文件

1、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1.3.28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

关于201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要求,编制了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788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7月7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6,600,000股,每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10.00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6,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本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38,872,097.58元,超募资金总额为41,542,097.58元。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10年7月12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010044号验资报告。

公司共收到募集资金351,990,000.00元(含可扣除发行费用13,117,902.42元),经2010年7月3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超募资金41,542,097.58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已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入一般账户。公司本年为交流变频调速节能电机电缆项目支出12,910,000.00元,扣除银行手续费用利息净额-168,646.79元后,截止201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为284,588,646.79元。

根据财政部财会[2010]25号文《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201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公司已将本年发行权益性证券过程中发生的路演推介费等共计6,887,789.02元,调整记入2010年度管理费用,不作为发行费用在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公司实际可抵扣发行费用为6,230,113.40元,调整后实际募集资净额为345,759,886.60元,超募资金总额为48,429,886.60元。因上述调整,截止201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比应有余额少6,887,789.02元,截止2011年3月28日,公司已将上述款项转入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的要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并及时通知保荐机构,接受保荐代表人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的专款专用。本公司定期由内部审计部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存放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向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公司已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与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证券")、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明确募集资金专户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对应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一)在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310069095018180050551),用于公司铁路机车车辆、风力发电及海上石油平台用特种电缆项目和交流变频调速节能电机电缆项目的支出。

(二)公司募集资金以定期存单进行存储,到期后及时转入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

截止2010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各银行专户的存储余额情况为:

序号	银行账号	2010年12月31日余额	备注
交通银行上海分行	310069095018180050551	34,588,646.79	
交通银行上海分行	310069095608510003296	250,000,000.00	
合计		284,588,646.79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0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0年度本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方面的问题。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盖章)
2011年3月28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4,575.9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445.2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445.2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铁路机车车辆、风力发电及海上石油平台用特种电缆项目	否	16,820.00	16,820.00		-	-	2011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交流变频调速节能电机电缆项目	否	12,913.00	12,913.00	1,291.00	1,291.00	10.00	2011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9,733.00	29,733.00	1,291.00	1,291.00	4.34				
超募资金投向										
补充流动资金	—	4,842.99	4,842.99	4,154.21	4,154.21	85.78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4842.99	4842.99	4,154.21	4,154.21	85.78				
合计		34,575.99	34,575.99	5,445.21	5,445.21	15.75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